

#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07-157-03-01

致：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2010年12月1日递交的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监理合同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现正式通知你单位，我方选定你单位为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监理合同段的中标人，并接受你单位的投标文件。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监理服务期：63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39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二、监理总人月数：1203人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131人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2人月）

三、监理服务价款：

监理服务费总价：23480299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零贰佰玖拾玖元；

四、你单位必须在本通知收到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本通知书与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监理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经协商同意的有关补充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2010年12月30日

